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6月發佈的修訂後《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9月發佈的配套實施細則《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以及上市規則、最新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合規管理現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如下：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p> <p>(十七)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理層的经营管理活動。</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p> <p>(十七)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p> <p>(十八)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理層的经营管理活動。</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九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不在公司兼任負責經營管理的職務，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p> <p>公司充分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合規總監有權參加或列席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會議，調閱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p> <p>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不在公司兼任負責經營管理的職務，不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p> <p>公司充分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下屬各單位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p> <p>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以下資質條件：</p> <p>(一) 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 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備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 從事證券工作5年以上；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國家司法考試或者律師資格考試；或者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經歷；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8年以上。</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p> <p>(二)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p> <p>(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二條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合規總監任職前須報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p> <p>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p>	<p>第二百零二條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與考核；合規總監任職前公司須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p> <p>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p> <p>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p>
<p>第二百零一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公司及時指定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職責，並在做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作出書面報告。代為履行職責的人員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代為履行職責的時間不超過6個月。公司在6個月內選聘具有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第二百零一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在做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作出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超過6個月。</p> <p>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p> <p>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在6個月內選聘具有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二條 合規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負責組織、指導、監督合規管理部門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並對合規管理部門的工作進行績效考核，統籌管理合規管理人員的任免、薪酬及獎懲；</p> <p>(二) 監督公司相關部門執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規則，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層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第二百零二條 合規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擬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公司下屬各單位實施；</p> <p>(二)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三)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證券監管機構、自律組織要求對公司報送</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的，合規總監應當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p> <p>(四)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的，合規總監應當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公司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應當對申請材料或報告中基本事實和業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p> <p>(四)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五)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p> <p>(六) 為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對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六)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七) 為公司決策層、管理層、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協助</p>	<p>(七) 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八)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經營管理層培育合規文化；</p> <p>(八) 按規定組織擬定中期合規報告和年度合規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九) 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p> <p>(十)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p> <p>(十一) 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十二) 將出具的合規審查意見、提供的合規諮詢意見、簽署的公司文件、合規檢查工作底稿等與履行職責有關的文件、資料存檔備查，並對履行職責的情況作出記錄；</p> <p>(十三) 監管機構或公司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p>	<p>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九)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自律規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進行合規性專項考核；</p> <p>(十)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自律規則，對合規部門、合規管理人員及其他應當由合規總監考核的子公司合規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十一) 監管機構或公司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制訂公司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八條</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制訂公司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三百零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1、 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p>	<p>第三百零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1、 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p>	<p>根據上市規則、最新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進行修訂</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p> <p>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實際支配公司及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p>	<p>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p> <p>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實際支配公司及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p>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關聯方、關聯交易，是指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披露》中所指的關聯方和關聯交易。</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證券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p>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證券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九條，《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批等事宜。本次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